

捍衛和平示威

夏博義 Paul Harris —— 著
李明 —— 譯

Raising Freedom's Banner:

How peaceful demonstrations
have changed the world

示

威

簡

史

白

由

和平示威的權利是一件瑰寶，值得普世尊重和捍衛。

示威，是指為某種理想而舉行的遊行或露天集會。

為何我們今天能有示威？

本書追溯和平示威的歷史，及其如何改變了世界。

本書並非鼓吹騷亂、暴動或革命，但有闡釋其與和平示威之聯繫及區別。

同樣，本書亦非提倡政府或者官方組織的遊行或巡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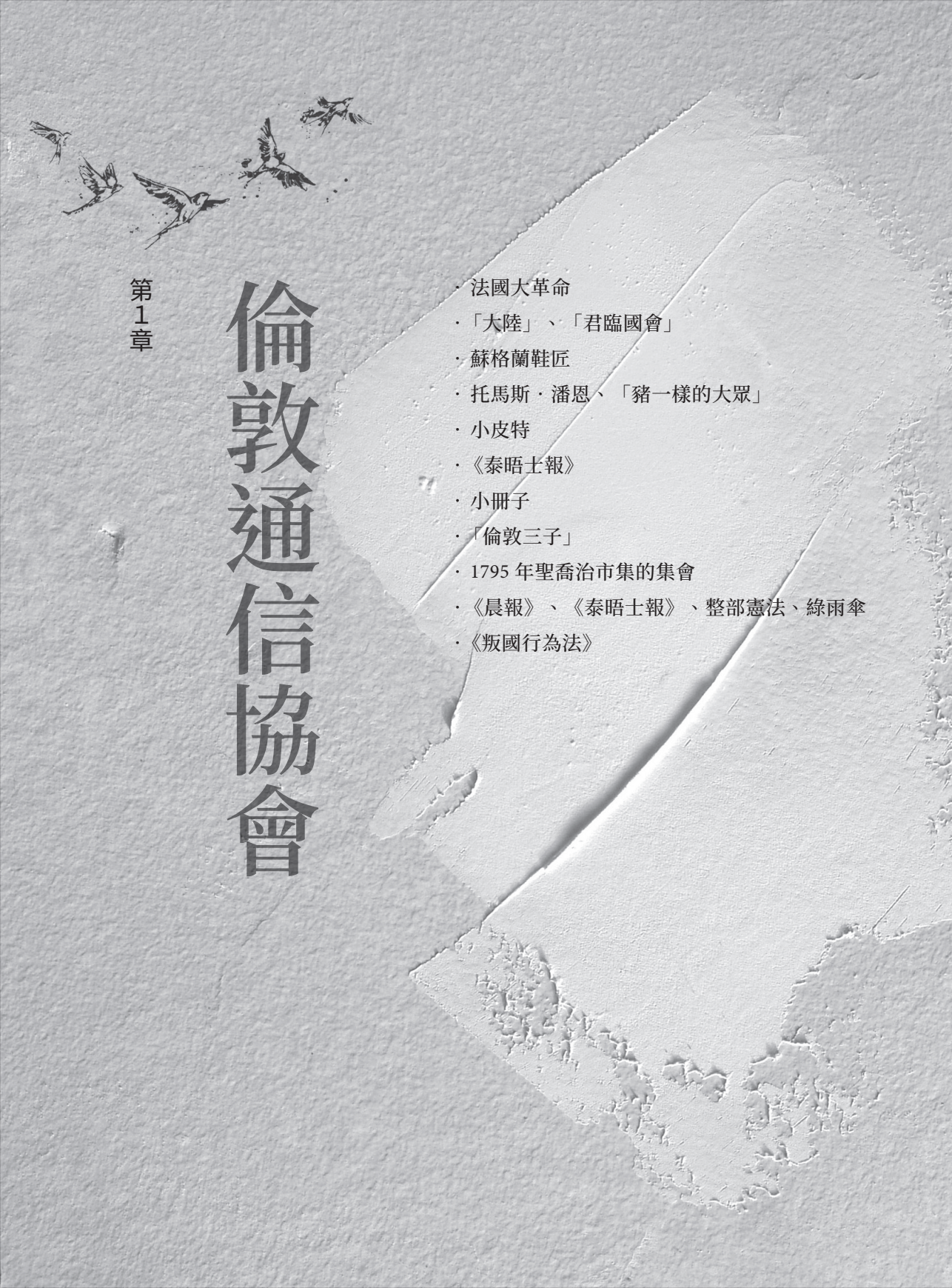
本書闡明的，乃是建制外的民眾發起的示威。換言之，本書旨在剖析那些為申冤，或呼籲當局採取行動解決示威者切身訴求，而舉行的示威。

請銘記，在和平示威中殉難的眾多先驅

- 1819年，曼徹斯特
- 1884年，芝加哥
- 1887年，倫敦
- 1892年，法國富爾米
- 1905年，聖彼得堡
- 1905年，華沙
- 1919年，阿姆利則
- 1945年，阿爾及利亞塞蒂夫
- 1948年，加納阿克拉
- 1960年，漢城
- 1961年，南非沙佩維爾
- 1962年，巴黎
- 1968年，墨西哥城
- 1970年，美國俄亥俄肯特州立大學
- 1972年，倫敦德里
- 1973年，1976年，曼谷
- 1987年，菲律賓門迪奧拉橋
- 1988年，仰光
- 1989年，拉薩
- 1989年，北京
- 1999年，巴拉圭亞松森
- 2005年，烏茲別克安集延
- 2011年，開羅
- 2011年，也門薩那
- 2012年，大馬士革
- 2014年，基輔

目錄

推薦序		6
序		8
譯者序		16
第1章	倫敦通信協會	18
第2章	起源	30
第3章	溫泉市集	44
第4章	彼得盧	54
第5章	示威趨向成熟：1832年改革法案危機	68
第6章	示威風尚不脛而走	86
第7章	示威傳到美國	102
第8章	示威傳到歐洲	114
第9章	示威與婦女投票權	130
第10章	向華府進軍	152
第11章	示威與公民抗命——甘地	174
第12章	甘地的遺產	192
第13章	示威與法律	212
第14章	示威與警察	246
第15章	環保示威	260
第16章	示威成功的要素？	278
第17章	北愛爾蘭	296
第18章	示威與革命	306
第19章	示威與中國	318
第20章	示威與帝國	336
第21章	結論	350
第22章	2020年增訂	360
參考書目		376



倫敦通信協會

第1章

- 法國大革命
- 「大陸」、「君臨國會」
- 蘇格蘭鞋匠
- 托馬斯·潘恩、「豬一樣的大眾」
- 小皮特
- 《泰晤士報》
- 小冊子
- 「倫敦三子」
- 1795 年聖喬治市集的集會
- 《晨報》、《泰晤士報》、整部憲法、綠雨傘
- 《叛國行為法》

法國大革命

作為一種促進政治變革的手段，現代意義上的和平示威，誕生於法國大革命時代的倫敦。孕育她的一連串事件，則有更深的歷史淵源，可上溯至大憲章、向英王申冤的請願權、以及 17 世紀英國的憲制鬥爭。但卻是法國大革命時代（狄更斯稱之為「最好的時代，也是最壞的時代」）的戲劇性與鬥爭激情，最終使其呱呱墜地。1795 年 6 月 29 日下午，泰晤士河南岸南華克區的聖喬治廣場，倫敦通信協會在此舉行公眾集會。過往兩個多世紀的偉大抗議運動，均從 1790 年代倫敦這些抗議者的想法和策略中，獲得靈感。阿拉伯之春、天安門學運、馬丁·路德金的「民權進軍」、聖雄甘地的非暴力抵抗和食鹽進軍，以及女性參政權運動，都從中獲得啟示。

聖喬治市集已不復存在。昔日大象與城堡和滑鐵盧之間的草地，早被聖喬治廣場四周不倫不類的街衢建築所湮沒。但在 18 世紀，這裡卻是倫敦主要的露天集會場地。1759 年，循道宗牧師喬治·懷特腓曾在此向大眾佈道。1768 年 5 月 10 日，一批「威爾克斯和自由」的支持者在此集會，聲援被囚於附近王座法庭監獄的約翰·威爾克斯，最終遭士兵驅散並導致傷亡。1780 年，喬治·高登勳爵號召新教聯合會會員在此集合，遊行到國會請願反對解放天主教徒。國會拒納請願書，引發 18 世紀倫敦最嚴重的一場騷亂。

與威爾克斯或高登集會不同，倫敦通信協會的集會善始善終。《晨報》報導「昨日下午約兩時，逾五萬民眾響應通告，在聖喬治市集集會，呼籲進行國會改革。約三時，瓊斯醫生主持了集會……」。「集會勸誡會眾戒酒克制，維護公德，我們對此表示讚許。作為我國最大型政治集會之一，所體現的節制，樹立了典範。」報章描述了集會講者宣講國會

改革之必要性；為達目標須保持「秩序與禮儀」；宣讀措辭溫和的《致國王書》和《致全國同胞書》。圍觀者有的坐於馬背，有的從周圍樓上觀看遊行。報章亦提到，王座法庭監獄的獄卒、皇家騎兵衛隊均持械防範騷動，倫敦及薩里民兵亦待命隨時介入。

《晨報》報導描繪了集會緊張氣氛。它暗示卻未解釋（因當日讀者都明白）——改革者與擔心改革蛻變為騷亂及革命的人士之間，衝突一觸即發。

「大陸」、「君臨國會」

此前六年，巴黎暴民攻打巴士底獄，掀起法國大革命。渴望改革英國腐敗政體的人都覺得，由改革派主導，推翻各種濫權和貴族、教士特權的大革命早期階段，是啟蒙、楷模。他們憧憬，既然法國能如此驟變，英國或也能同樣迅猛變革。儼如詩人華茲華斯名句「生命的黎明是樂園，青春才是真正的天堂」。

1795 年的英國，並不像革命前夕的法國那樣，實行專制獨裁統治。英國政體是有限君主立憲制，由「君臨國會」統御，人人須守法。該政體是經光榮革命和 1688 年《權利法案》（剛好一個世紀前）建立。《權利法案》本身又是早前一個世紀斯圖亞特王朝與人民鬥爭的高潮。在法國，巴士底獄陷落前，官員可匿名簽署秘密逮捕令，不加審訊即可禁錮平民數年。英國卻無這種秘密逮捕令。在 18 世紀英語交談中，「大陸」與「獨裁」近義。對於英國享有的自由，廣大國民引以為榮，觀念根深蒂固。不過，法國大革命風暴，確也暴露出英國政體存在的諸多濫權及缺陷。

其中最刺目的缺陷，莫過於 18 世紀英國國會的「腐敗選區」（以金錢或人情換取國會席位）。地主議員投票時著眼私利，罔顧廣大國民福祉。食物昂貴，靡費巨資支空餉，漠視窮人需要，不願推動任何妨礙既得利益的改革，選民範圍狹小（僅佔人口 4%），將絕大多數國民徹底擋在政治進程外，國會遂成為箭靶。

然而，隨著法國大革命升級，英國的改革前景卻轉黯。到 1791 年，極端雅各賓派將溫和改革的吉倫特派踢出國民議會，大革命蛻變為血腥暴政。原有制度全被推翻，大批無辜者被一車車拉去砍頭，罪名僅是「出身敵對階級」。英國人初時對大革命的嚮往煙消雲散。很多人轉念認為，在英國啟動改革，恐重演法國之血腥恐怖。1793 年，法國廢黜君主制，處決路易十六，令英國人反感至極。

處決路易十六後數日，英法即開戰。英國傳統的反法情結，更加重英國人對法國大革命暴虐的懼怕。在英國鼓吹法式革命，轉眼已變為「雙重叛國」——對內背叛建制，對外聲援敵國。

蘇格蘭鞋匠

倫敦通信協會的成員，是英國國會改革最堅定倡導者。作為一個「通信協會」，其名稱及宗旨，並非取自法國大革命，而是十五年前爆發的美國獨立戰爭。當時波士頓的獨立派政治家利用「波士頓通信協會」聯絡北美各城市的同類社團，建立聯合的獨立運動。1792 年，托馬斯·哈代，這位在倫敦打拼的蘇格蘭鞋匠，仿效波士頓成立了倫敦通信協會。協會串聯英國各地類似社團，推進國會改革。謝菲爾德是倫敦以外最活躍的地區。

僅兩年，協會便從幾個創會成員，發展至頗具規模。1794 年初，協會嘗試組建「英國國民會議」敦促改革，儘管同道「蘇格蘭會議」諸領袖早前剛被以「煽動叛亂」罪名起訴。1794 年 2 月，首相小威廉·皮特的政府逮捕哈代及協會骨幹，關進倫敦塔等候起訴。

托馬斯·潘恩、「豬一樣的大眾」

在英國，哈代及其同志並不是因擁護法國大革命而遭起訴的首批名人。兩年前（1792 年），政府已起訴托馬斯·潘恩，其暢銷書《人的權利》揶揄埃德蒙·伯克的《法國大革命反思》。後者描述大革命後期的暴行，亦頗具影響並很大程度上使英國政治階層轉而反對革命。伯克深信，任何革命都難免被流氓政客操縱，並將他所蔑稱的「豬一樣的大眾」引入歧途。

潘恩的暢銷書強有力重申了自由、平等、博愛原則，這正是法國大革命的思潮。該書幾乎給英國政府造成恐慌。出版幾週後，潘恩即被控煽動叛亂並被定罪。但他已趕在該書上架前潛逃美國，並安居當地多年。

小皮特

潘恩是個徹底的共和主義者。他認為立即廢黜喬治三世將大快人心。倫敦通信協會則擁抱更廣泛的意見。1790 年代並無民調，但很多（可能絕大多數）會員及支持者，無疑僅想改革國會，增進其代表性及效率。這也是協會很多演講者的立場。隨著英國人對法國大革命和法國

的反感日增，協會也忙於與「暴力革命」或「徹底推翻現狀」劃清界限。但在小皮特及其政府眼中，卻無濟於事。

小皮特認為，協會是一個顛覆工具，將為革命法國效力，削弱並詆毀英國的戰鬥力。在歐陸，法國革命軍強大，士氣高且佔上風，入侵英國已非空談。另一隱憂，是法國或利用英國人對時政的不滿，在英國策動內亂。小皮特計劃消滅協會及其影響力以杜絕隱患。他的對策，是以叛國罪起訴協會領導者，並欲將其定罪處決。

與哈代同時被捕的，有協助他創會的約翰·霍爾納·圖克牧師、小說及劇作家托馬斯·霍爾克羅夫特、一神論牧師傑里邁亞·喬伊斯、書商托馬斯·斯彭思、講師及詩人約翰·特爾沃爾、大律師史都華·凱及另外六人。與其通信的謝菲爾德憲政消息協會成員亦被捕。拘捕藉口是他們計劃成立「英國國民會議」，大規模動員群眾，施壓要求國會改革。

《泰晤士報》

《泰晤士報》帶頭引導輿論敵視被捕者。1794 年 6 月 1 日，海軍上將何奧勳爵在中大西洋擊敗法國海軍，史稱「六月一日光榮海戰」。倫敦舉行祝捷期間，一夥暴徒闖入哈代家，報復這名「叛國者」。哈代的妻子受驚流產而死，死前仍牽掛著被囚於倫敦塔的丈夫。據報她在彌留之際說：「我是為丈夫的苦難而犧牲。」歹徒們也襲擊了特爾沃爾的妻子，並野蠻衝擊了持和平主義的貴格會教徒，因他們不願照亮窗戶為勳爵祝捷。



示威傳到美國

第7章

- 「示威」與「集會自由」
- 謝司起義
- 一百四十一年
- 首都的抗議遊行
- 波士頓公地
- 美加工會聯盟
- 秣市烈士

「示威」與「集會自由」

現代人思考「為何我們可以出來示威」時，多數會說「因為這是我們集會自由的一部分」。其實，初時的「集會自由」理念並無關示威，很久以後人們才覺得「示威」與「集會自由」有關。「集會自由」的表述很出名，因為它被載入美國憲法，但它最初含義是指公民擁有參與國家或州立法機關的正式會議，討論議題的自由。

美國是首個採用成文憲法的國家。設立成文憲法的構想，源自組成美國的各北美殖民地。美國獨立戰爭之前一百五十年，北美洲沿岸的首批細小英國殖民地須決定怎樣自治，慣例是採納一份管治憲章或基本法。1639年康涅狄格開創此先河。1647年羅德島率先將若干公民權利載入其憲章。在此背景下，大陸會議於1779年批准《美國獨立宣言》後，順理成章準備為這新生國家制訂一部基本法或憲法。

獨立十年後，國會於1789年批准十項憲法修正案（總稱權利法案），將公民權利載入憲法。但直至1804年標誌性的馬伯利訴麥迪遜案，美國最高法院才確認違憲行為「可訴」——人們可通過打官司取得法庭命令，宣佈某項法律或行政決定因違憲而無須遵守。這項裁決對於美國乃至全世界的未來都產生根本性的影響。假若馬伯利訴麥迪遜案裁決相反，美國憲法就僅是海市蜃樓的空想，因為條文無直接法律效力。馬伯利訴麥迪遜案開創了憲制性法律的範疇，因它裁定——法律或政府行為若與憲法條文抵觸，就可能被法庭宣佈為違法。這一觀念已從美國傳佈到其他許多國家。但仍有些國家如中國，雖然多項權利被載入憲法，卻無法強制執行，依舊是畫餅。

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十項權利法案修正案的第一項）廣為人知，但其歷史本源則常被忽略。

第一修正案規定「不得剝奪人民言論出版的自由、和平集會以及向政府要求申冤的權利」。

現在該條保障了在美國舉行示威的權利。然而，直到 1960 年代馬丁·路德·金領導的民權運動引發的最高法院案例，這項保障才得以確立。在美國大部分歷史中，集會自由並未包括示威權。

1789 年權利法案保障集會自由之目的，是保障國家立法機關、國會及各州的州立法機關免受外來干擾。這點很重要，因為在獨立戰爭前，正是麻薩諸塞（麻省）的殖民地議會組織了對英王喬治三世的抗爭。組織波士頓茶黨的薩繆爾·亞當斯就以此為根據地。喬治三世派駐麻省的軍事總督托馬斯·蓋奇將軍取締了麻省議會，並宣佈其集會為叛國罪。而英國 1352 年《叛國罪法》將叛國罪具體精確地定義為「謀害國王或暴力推翻其政府」的行為。所以該宣佈根本是非法。蓋奇的行徑激怒了北美殖民地的民眾，成為獨立運動的導火線之一。因此，保障國家及州立法機關不受干擾集會的權利，遂成新生美國當務之急。

謝司起義

一名來自麻省的議員仍反對實施第一修正案。反對理由雖未直說，但似乎正是擔心修正案保障一些討厭的、可能敵視政府的擅自集會。這擔心並非捕風捉影，三年前（1786 年），謝司起義——這場全面暴動曾席捲獨立後的麻省。期間農民焚毀法院，阻止抵押權人對其農場取得止贖令。麻省擔心對擅自集會的保障，可能縱容更多類似謝司起義的造反。不過在國會絕大比數支持下，修正案仍獲實施。

一百四十一年

美國立國初期的國會，不僅未能採取措施，保障我們現今所理解的集會權，更於 1798 年廢止了源自大憲章、有悠久歷史的英式請願權。國會這樣做，是因為獨立戰爭的退伍兵代表不停來請願，要求撫恤金或賠償，打斷國會審議，令議員們不勝其煩。這是在馬伯利訴麥迪遜案之前六年，當時似乎無人想到，要去最高法院挑戰，因為廢止這項古老權利，違反了第一修正案規定的保障人民「向政府要求申冤的權利」。所以此後一百四十一年中，美國各地的公眾集會權或遊行權其實都無法律保障。

這當然不是說集會遊行就此銷聲匿跡。相反，巡遊和遊行很常見，在 7 月 4 日（獨立日）等重要日子巡遊更是傳統項目。而且無法律禁止抗議遊行，這點跟法國、德國不同。不過，任何試圖表達抗議的遊行，仍易受當局打壓，而組織者其實無望從法律上對當局作任何挑戰，或獲得任何平反。人民和平集會的權利，尚未適用於抗議。

首都的抗議遊行

在早期美國，人們對於在首都舉行抗議遊行的想法仍深懷戒心。北美殖民地從英國獨立幾年後，倫敦通信協會就在倫敦舉行了世界最早的刻意和平示威。1832 年以後，抗議遊行在英國已習以為常，但在美國仍長期被視為「好鬥行為」。1877 年美國總統大選就表露這種心態。幾個州發生有利於拉瑟福德·伯查德·海斯的大肆選舉舞弊後，他被宣佈勝選。民主黨國會議員亨利·沃特森呼籲民眾向華府進軍，抗議選舉舞弊。但落敗的民主黨參選人薩繆爾·蒂爾登卻公開反駁沃特森，稱這場進軍是叛國——儘管沃特森是他的支持者。

對於第一修正案「可能保障擅自公眾集會」的擔心，最終藉麻薩諸塞州訴戴維斯一案，於 1896 年鬧到麻省最高法院，又再鬧到美國最高法院，但遭法院駁回。

波士頓公地

波士頓公地是公眾露天集會、演講的傳統場地，類似 19 世紀倫敦的聖喬治市集。1862 年前，人人都可在此演說。但那一年實施了一項地方法律，要求在該市的「公地或其他公共場地舉行的任何佈道、講座、演說或公示」，都須經地方官批准。反對新法律的人宣稱，該法是波士頓朗姆酒商遊說的成果，意圖要當地的禁酒運動者「收聲」。

1880 年代，街頭佈道者威廉·F·戴維斯（被稱為「戴維斯弟兄」）屢次因違反波士頓公地許可證法而遭罰款。1885 年他曾挑戰這項法律，理由是：妨礙他傳教違反了權利法案對宗教自由的規定¹。挑戰失敗後，他繼續在公地傳教，繼續被罰款。1894 年他就定罪上訴，理據是許可證法違反了第一修正案對集會自由的規定。法庭駁回戴維斯的上訴。經手該案的是法官小奧利弗·溫德爾·霍姆斯，他是美國史上最受尊敬的法官之一，判決因此更加令人震驚。霍姆斯認為：一間公共機構（例如麻省）有權限制或禁止人們進入公共土地（例如公地），猶如私人地主有權限制或阻止其他人進入私地。進一步上訴時，美國最高法院採納了霍姆斯的觀點。按此邏輯，此規則可以禁絕任何場所舉行的任何公眾集會！對這一點，霍姆斯卻隻字不提。

這就是「工人藉示威爭取提高工資，改善待遇」的理念傳入美國時，當地的景況。這理念傳入乃受惠於澳大利亞工人成功爭取八小時工作制，且此事鼓勵各地（包括美國）工人，舉行有組織的遊行來達到目標。

美加工會聯盟

1850 年代，八小時工作制運動在澳大利亞和新西蘭成功，旋即在美國迅猛發展。1867 年，芝加哥工人為爭取八小時工作制，於五朔節開始罷工一週。五朔節是歐洲傳統的春季節慶，源於古老的貝塔尼節，芝加哥工人罷工使其他工人也選這天舉行抗議，使工時問題更為矚目。

1865 年，南北戰爭落幕，美國工業革命登台。工人（尤其新移民）的工作條件普遍很惡劣。新移民中，很多是 1848 年德國革命遭鎮壓後，於 1850 年代移民美國的憤懣的德國激進派。據說到 1850 年代末，在美國的德裔安那其分子（無政府主義分子）比在德國的還多。這些移民成了工運骨幹。

勞動騎士團是美國的傳統工會，受馬克思主義影響的美加工會聯盟（工盟）則更激進。八小時工作制運動使兩者聯手。勞動騎士團於 1878 年通過章程以八小時工作制為目標，並於 1883 年、1884 年通過決議支持八小時工作制。但成功爭取到八小時工作制的，卻是善於搞鬥爭的工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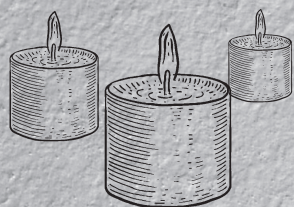
工盟於 1884 年的決議，由木工和細木工兄弟會創會人及首任主席喬治·埃德蒙斯頓提案。決議稱「從 1886 年 5 月 1 日開始，工人應享有法定的八小時工作制，我會建議本區勞工團體據此制訂章程，在上述日期前遵守本決議」。

為推進運動，工盟遂於 1886 年 5 月 1 日舉行全國總罷工——罷工和街頭示威。全美國至少四萬人（可能多達五萬人）參與罷工或示威，或均有參與。罷工示威遍及多數大城市如芝加哥、紐約、波士頓、底特律、密爾沃基、聖路易斯、辛辛那提和巴爾的摩，以及較小市鎮如杜魯斯（明尼蘇達）、莫比爾（阿拉巴馬）及加爾維斯敦（德克薩斯）。

示威與公民抗命

甘地

- 亨利·大衛·梭羅
- 甘地
- 首場公民抗命
- 羅拉特法案
- 總罷工
- 阿姆利則慘案
- 獨立成必然
- 公民抗命的局限、甘地的對策
- 食鹽進軍
- 奈都夫人
- 賤民
- 「智」勝秘笈



如前幾章所述，街頭示威在英倫諸島興起，與法制及和平非暴力抗議權的觀念息息相關。這種關聯可追溯至約翰·威爾克斯，他被判監後，堅持要釋放他的支持者們將他送回監獄服刑（見第2章）。倫敦通信協會捍衛法制，亨利·亨特、托瑪斯·阿特伍德及1830年代的改革運動者亦然。1866年發生海德公園圍欄事件，是因人們無法肯定取締公園內改革集會的禁令是否合法。婦女參政論者亦以和平示威爭取合理要求，政府不予理會後才訴諸暴力。在美國，許多早期示威組織者，尤其是領導酬恤金進軍的華德·瓦特斯，都恪守憲法所展現的法制。

然而，塑造現代示威的要素中，包涵一項另類傳統。這就是和平公民抗命——故意觸犯那些引起公憤的法律。聖雄甘地是和平公民抗命傳統的卓越代表，但並非其發明人。對於現今很多示威者，「合法方式還是公民抗命？」依然是艱難抉擇。

亨利·大衛·梭羅

1845年，年輕的哈佛畢業生亨利·大衛·梭羅，決心在麻薩諸塞州康科德鎮自家旁林中木屋內簡約過活，自耕自足盡量不用錢。住了兩年木屋後，他將體驗寫成《湖濱散記》，嘲諷世人對物質的過度依賴，頌揚自然生活的美好。

「盡量不用錢過活」尤為納稅造成問題。無收入者自不必擔心所得稅，但1845年的麻州仍有其他稅項梭羅躲不開，特別是每個公民均須繳的九美元人頭稅，梭羅依自己的原則拒繳，堅稱政府未為他作什麼，他的人頭稅是白繳，且政府收人頭稅等於強迫他過他不想過的生活。他認為向麻州立法機關爭取廢除人頭稅是徒勞，因無人像他這般生活。梭羅乾脆拒繳，最後被判入獄。他繫獄一晚便獲釋，因有人代他繳了人頭稅。梭羅事後將經歷及理由寫成隨筆，題為《公民抗命》。

「州政府未為我做什麼，所以我無須納稅」，梭羅的立場顯然有明顯漏洞。州政府維持司法機構，確與木屋內的梭羅無關？抑或該機構的存在，曾為他阻嚇劫匪？梭羅年輕健康時無需州政府幫助，年邁或生病時是否需要？或其他長者或病患是否需要？

然而，雖然梭羅抗稅之舉頗荒誕，隨筆語氣亦傲慢輕浮，但其觀點十分嚴肅。

人頭稅向來令人非議，正因它「數人頭」而不管人們是否付得起。英國史上，苛刻的人頭稅曾引發 1831 年農民起義。1990 年代，英國重徵人頭稅（美其名曰「社區收費」），騷亂四起。此外，在英屬非洲殖民地，當局正是利用飽受痛恨的人頭稅來調控當地民眾——他們原本自食其力甚少用錢，開徵人頭稅就迫使人們去礦山、種植園或政府作工賺錢納稅。

「少數公民反對一項多數人根本無意改變的法律」——就此而言梭羅並不孤獨。一項運動若廣受支持，有時可循正常的民主辯論程序獲得足夠支持來改變法律。然而，常有些問題對少數群體很重要，但多數人毫無興趣或積極反對之，故藉民主程序解決是遙不可及。這類問題有時令少數群體無法承受，故必須找出對策。梭羅的公民抗命概念，並非要更迭政權，而是針對具體法律發起抗爭，這或能有效地糾正立法缺陷引致的積怨。若違抗的政府不是像麻薩諸塞州那樣由民選產生，而是未經選舉產生且不負責任的，則這一切均為合理。

甘地

梭羅在世時其政治觀點乏人問津，死後他（尤其是《公民抗命》的觀點）的影響力卻日增。艾麗斯·保羅和俄國小說家托爾斯泰都承認受

其影響。聖雄甘地湊巧讀了此書，這成為梭羅觀點改變世界的契機。

甘地於 1906 年讀梭羅的《湖濱散記》之時，已在南非代表印度族群參與社運。1908 年，他於約翰內斯堡福爾克斯勒斯特監獄服刑時，讀了《公民抗命》。

20 世紀初，在南非的印度人受到白種南非人和政府日益嚴重的種族歧視。當時甘地是一名來自英屬印度、由倫敦培養的年輕律師，投身印度人的運動幾乎純屬偶然。甘地為一單案子從德班搭火車往約翰內斯堡，因拒絕離開白人專用的頭等車廂，在彼得馬里茨堡被趕下車，於候車室過夜。此事使他體會到納塔爾省和德蘭士瓦印度族群的苦難，遂成為同胞公認的發言人和組織者，率眾反對政府不公義。剛開始，甘地想使殖民當局相信這些印裔族群都是忠於大英帝國的臣民。為此，在波耳戰爭和 1906 年祖魯叛亂中，甘地均組織印裔野戰救護隊；第二次他還擔任準尉。但大多數白人對印裔的嚴重歧視毫未改善。

首場公民抗命

1906 年，祖魯叛亂剛平息，德蘭士瓦即宣佈擬實行一項法案，要求所有八歲以上的印度人都要打指模，並隨身攜帶登記證以備隨時出示。未能或拒絕登記的印度人將自動喪失在德蘭士瓦的居留權，可能遭罰款、監禁或驅逐出境。警員可拘捕未能出示登記證的印度人，警方無須搜查令就可闖入任何印裔住宅並要求查看登記證。接洽任何官員（甚至辦單車執照時）都要出示登記證。

1906 年 9 月 11 日，一場抗議惡法的大會在約翰內斯堡帝國戲院舉行。組織者預計一千人出席，但三千人到場。召集會議的富商阿布都·干尼宣佈他不會依新法登記，並呼籲群眾效仿。幕後策劃這項戰術的甘

地也響應號召。他提醒會眾準備為此受苦。他說：「我們或要坐牢受辱，或要挨餓或挨凍受熱，或遭獄卒鞭笞。若反抗者少，我們或遭重罰，財產或被沒收拍賣。我們今仍富足，明日或即赤貧，或遭驅逐出境。我們坐牢挨餓時，有人或病或死。簡言之，我們或要承受非人的苦難，但我們誓將勝過一切苦難。」

甘地講完，全體會眾起誓：寧入獄也不服從新法——這便是首場現代公民抗命的序幕。這概念太新穎，甘地等人也想不出合適名稱，甘地便透過他主編的《印度輿論》徵名。甘地遴選「真理堅固」（非暴力不合作）以名之，奉行者為「真理堅固者」。這場運動的處境，傳統政治手法無濟於事，因為佔壓倒優勢的歐洲人決意壓迫印度人。這亦非旨在更迭政權的社運。帝國戲院集會結束時，會眾起誓公民抗命，並向英王及印度皇帝愛德華七世三呼萬歲高唱《天佑吾王》。

甘地前往倫敦遊說，登記法的首輪方案被擱置，欲推行強制登記的德蘭士瓦法案未獲御准。

倫敦之旅，甘地會晤了潘克斯特夫人，但事後澄清他不贊同她暴力爭取婦女選舉權。甘地承認潘克斯特夫人並不想殺人，但也承認她確想毒打某些人，他堅持非暴力，對此絕不認同。甘地亦會晤了婦自聯的夏洛特·德帕德，覺得她「好棒！」並甚羨慕她的「精神反抗」。

數月後的1907年1月，英國政府授予德蘭士瓦「責任政府」地位（類似內部自治政府），意味著其政策無須再經倫敦批准。德蘭士瓦政府立即實施之前遭否決的登記法，1907年7月1日生效。政府宣佈，1907年7月31日前未登記的印度人，將提前四十八小時通知後驅逐出境。面對威脅，德蘭士瓦的一萬三千名印度人中僅約五百人於截止期前登記。抗議海報貼遍約翰內斯堡及比勒陀利亞，寫著「抵制！抵制許可證

辦事處！寧坐牢不抵抗，為共善自尊受苦。效忠英王須效忠萬王之王。解放印度人」。甘地稱對此負全責。

為控制事態，德蘭士瓦政府多次推遲登記截止期，期望抗議熱潮冷卻。到1907年11月30日，推遲三次後登記人數亦僅有五百一十一人。政府決定執法。

甘地是最早受審者之一。1908年1月10日，他獲刑兩個月無須服苦役，雖然他要求地方法官判處最重量刑（入獄六個月）及服苦役。

服刑約一個月後，甘地被帶去密會德蘭士瓦總理史末資將軍。史末資提出妥協——非強制性登記，反對打指模者可不打。政府將廢止登記法並重新立法。

甘地起初同意史末資建議。隨即獲釋的他，嘗試勸說印裔族群接納建議。但政府建議籠統且無法服眾，不少印度人認定甘地向史末資出賣同胞。這不屬實，但甘地太輕信史末資而被他利用。甘地「自願」去登記時，被憤怒的印度人襲擊，若非朋友及時救助，他或已被打死。甘地傷愈便去德班對一場集會演講，卻又險被暗殺。兩次行動都是普什圖人所為，他們斷定甘地是叛徒。

甘地逐漸看穿史末資並無意履諾，便構思新戰術重燃公民抗命運動。他叫有文化的印度人上街扮無牌小販招惹逮捕，還收集於自願登記期內辦理的登記卡「隆重」焚毀。1908年8月16日，三千人出席甘地發起的「焚卡」儀式，他事前已通知政府。約一千三百張登記卡被放入講台上的大鍋內，淋上煤油燒毀。第二場焚卡大會後，被焚登記卡達二千三百張。政府依然強硬執行登記證法。

1908年10月7日，甘地再度被捕，罪名是未攜帶登記卡並拒絕打指模。他被判服苦役兩個月。就在這次惡劣的刑期，甘地讀了梭羅的《公民抗命》。1909年初，他第三度入獄服刑三個月。出獄後，他代表南非的印裔族群去倫敦參與討論南非的未來。這次是大英帝國政府與南非領導人史末資及博塔談判一項條約，將西開普省、納塔爾省、德蘭士瓦及奧蘭治自由邦合併為南非聯邦。回南非前，甘地和支持者們就印裔族群的地位問題與英國政府作了冗長談判，惜未成功。

就在此時，甘地意外收到來自印度的巨額捐助。捐贈者是些受甘地非暴力不合作運動感動的印度富人。實業家塔塔捐了二萬五千盧比，邁索爾大君、比卡內大君和海得拉巴土邦帝王尼扎姆都大筆捐助。大約同時，還有人捐了一座農場，甘地將其命名為「托爾斯泰農場」。甘地極仰慕托爾斯泰，並有書信往來。農場和資助成為非暴力不合作運動的後盾。非暴力不合作成員因拒絕依法登記而入獄後，甘地便將他們的妻兒暫時安置在農場。

儘管有這些便利，反對登記運動仍無突破。1912年，印度民族主義政治領袖之一的戈帕爾·克裡希納·戈卡爾協同甘地到南非各地推動運動。史末資和博塔在比勒陀利亞會晤戈卡爾，承諾改善印度人處境。戈卡爾走後南非政府又食言。且政府似乎想在印裔族群中挑起更大民怨，來掩蓋登記證風波。德蘭士瓦最高法院裁定，當地僅承認基督教婚禮。這似乎是政府授意。政府對其在印裔族群中招致的憤怒與恐慌依然麻木。

甘地遂決定將公民抗命推升到更危險的新層次。他決定背城借一，與政府對抗。方法是讓多隊印度人從納塔爾—德蘭士瓦邊境，無證相向遊行過境，藉無證旅行招致被捕並甘願遭邊防毒打。一批人從靠近約翰內斯堡的托爾斯泰農場出發南下。一批人從甘地經營的靠近德班的鳳凰農場出發北上。

前往德蘭士瓦的遊行者，抵達納塔爾北部紐卡素時，當地礦工許多是印裔，他們罷工加入非暴力不合作運動。1913年11月6日，甘地親自領導成人及兒童共逾二千人和大隊紐卡素礦工越境闖入德蘭士瓦。甘地與邊防商談過境通道，分散其注意力。其他成員趁機從就近通道蜂擁越境。混亂中甘地也越境了。接下幾日，他們在德蘭士瓦遊行時許多人被捕。甘地三次被捕，前兩次獲保釋。第三次是被德蘭士瓦移民局長親自拘捕，並獲刑三個月。

此時，甘地策略始見成效。印度本土對甘地支持之強烈，讓孟買總督威靈東勳爵和印度總督哈丁勳爵均憂心忡忡。威靈東稱南非印度人的處境已成為「帝國的問題」。哈丁則說，他和全印度都對南非印裔的苦況「心急如焚」。哈丁向南非派出特使。戈卡爾則派兩名深諳印度的英籍宣教士（查爾斯·安德魯斯、威廉·皮爾遜）協助甘地鞏固運動。安德魯斯主要憑他與南非總督赫伯特·格萊斯頓的私交才爭取到這安排。格萊斯頓曾任內政大臣，那位針對婦女投票權發表挑釁演講，及對女權分子採取強迫灌食的，就是此公（見第9章）。

一開始，史末資對干預南非內政頗反感，要求撤換哈丁。英國政府不願撤換他，就想例牌來個調查委員會化解僵局。甘地卻拒與委員會合作。

有了印度的雄厚支援，甘地立場轉強，史末資總算軟化。當局廢除了印度人的三鎊人頭稅，承認其一夫一妻制婚姻，印度人持戶籍證明即可入境南非，受過教育的還可進入西開普省（該省以前禁止印度人入境）。這些讓步大致滿足了甘地的要求，他遂叫停非暴力不合作運動。就此而言，世界首場公民抗命運動大致獲勝（雖不全面）。

這場勝利震撼世界。甘地在南非開創的戰術，被印度的民族主義運動所借重，只是時間問題了。

1915 年甘地返回印度。此前數月，他在倫敦又組織一支野戰救護隊，這次是協助英國應付一戰。急於伸冤的人們又向他求助，但他未急於搞抗命。他接手北部比哈爾邦染料工人的欠薪問題，並為此採集詳盡證據。甘地的私人調查委員會取得成效，甚至印度政府都被迫開啟正式調查。受虐工人終獲大筆補償金。

甘地首次在印度發動公民抗命，是三年後的 1918 年。他藉此支援古吉拉特邦凱拉區歉收農戶的減稅運動。甘地組織農戶發起大型拒繳土地稅運動。相持四個月後達成一項不太圓滿的妥協——富農足額納稅，貧困農戶免繳。甘地認為運動失敗了。

凱拉運動期間，甘地仍忠於大英帝國。他與很多同輩印度人都認為「若印度人證明，自己值得享有與帝國內白種歐洲人同等的待遇，他們就會如願」。直到那年，他對帝國制度也相當尊敬。1919 年的連串事件，最終釀成阿姆利則慘案。事後甘地的取態，與數百萬印度人一樣，發生了根本轉變。

羅拉特法案

一戰時，約 250 萬印度人在海外為英軍服役，並於 1918-1919 年回印度。民眾（尤其是印度的政治階層）當時普遍期待，這批人為帝國的犧牲，會換來當局善待本土的印度人。可惜駐印英國當局，漠視這種情結的力度和正當性，只關注俄國革命而擔心布爾什維克策動叛亂顛覆。政府也擔心 1909 年那場因劃分孟加拉邦而引發的加爾各答恐襲重演。恐襲亦迫使英屬印度首都於 1911 年從加爾各答遷至新德里。

一戰時，帝國政府設立委員會調查印度的叛亂問題，大法官羅拉特任主席。1918 年 7 月，羅拉特委員會提交報告，建議用極端措施鎮壓

政治暴力事件。任何參與或涉嫌恐怖活動的人，都由一個特別非公開法庭審訊，並剝奪上訴權。訴訟報告不公開。持有煽動性文件即為重罪，刑期為兩年監禁。出獄兩年內只可從事政府許可的活動，不得作破壞安寧的演講或寫作，並限制居住。

總罷工

1919 年，印度政府宣佈將根據羅拉特建議立法，卻不宣佈任何措施回應政治改革訴求。這如一記組合拳，擊碎了印度人的期盼。更何況印度事務大臣在戰時曾說，戰後印度可能獲得帝國內「自治領地位」（類似澳大利亞、加拿大及紐西蘭）。

1919 年 4 月，甘地在羅拉特法案獲通過成為法律時，組織了一場非暴力抗議運動——總罷工，欲癱瘓所有政府職能。罷工未能阻止法律實施，也未能保持非暴力。多處發生暴力事件，尤其當民眾聽說甘地從孟買乘火車往德里途中被捕後，群情震怒。甘地曾在阿麥達巴生活並備受擁戴，當地暴力事件最嚴重。政府建築遭焚毀，歐洲人被殘殺。甘地叫停罷工，承認運動是「喜馬拉雅般的錯」。

阿姆利則慘案

一週後，便發生阿姆利則慘案，事件與甘地領導的罷工並無直接關係。旁遮普邦的阿姆利則是錫克教聖城。剛接管要塞的雷金納德·戴爾準將禁止所有公眾集會，但命令未公告周知。因此，擬於札連瓦拉園舉辦錫克教傳統光明節的組織者不知禁令。札連瓦拉園開闊但四面被圍。約 6,000 平民靜聽演講時，戴爾趕到，令士兵不預警即向人群開槍。人

們爭相逃離這塊封閉園地時，士兵仍不停開槍。官方稱三百七十九人被槍殺，更多人受傷。真實數字或永遠成謎，但可能更高。士兵共發射一千六百五十發子彈，因近距開槍，絕大多數子彈至少擊斃或擊傷一人。

戴爾施暴後仍恫嚇侮辱阿姆利則人。戴爾到達阿姆利則之前一天，歐洲女子舍伍德在市內被人暴打後扔下等死。戴爾命令印度人途經事發地點時均要以雙手雙膝爬過。

獨立成必然

戴爾的辯解自相矛盾，但屠殺顯然有預謀。若實在要尋找「合理動機」，他似乎是想對舍伍德遇襲一事以儆效尤。可想而知，屠殺粉碎了英國人與廣大印度人之間的互信，他們曾經信賴英國人。戴爾施暴卻不受懲處，這使得印度的最終獨立成為必然。

在此背景下，我們有理由認為，此後甘地領導、聞名世界的非暴力不合作運動，其主要成就並非贏得印度獨立——因為獨立在所難免，而這種方式相對減少了獨立進程（而非獨立本身）的血腥和暴力。此方式用於印尼、阿爾及利亞、越南等歐洲帝國屬地時，也減少了流血和暴力。其原因有二：

首先，甘地的非暴力說教吸引了極多印度人，包括傾向獨立的國大黨領導層，並確保了國大黨策劃的獨立策略是和平的。其次，甘地行為的道德感召力和象徵意義，感化許多英國人成為他的同情者，包括駐印英國當局很多人。最終，很多英國輿論站到甘地一邊。因此，1945年工黨政府上台後，承諾讓印度獨立。

公民抗命的局限、甘地的對策

阿姆利則慘案後，甘地不敢再搞罷工，以免再引發大型暴力事件。實際上，1919年總罷工失敗及衍生暴力事件，促使甘地審視他在南非摸索出的公民抗命策略的局限。

大型和平公民抗命運動，難免有暴力傾向者加入。他們一段時間後或無法保持克制（可能經不起挑釁）。規模越大、議題越情緒化，運動就越難保持和平。

1922年甘地入獄後，可長時間深思這問題。他入獄是因組織罷工，尤其是捲入聯合省（今北方邦）戈勒克布爾附近查理查拉的事件。他在當地的一批支持者遭警方攻擊後，包圍警局殺害警員。甘地未參與也無直接責任，但他懇求法庭判罪。他在被告席上發表了著名演講，揭開了英治印度的終結篇。他獲刑六年，但實際服刑不到兩年。

甘地出獄幾年後，終於重啟非暴力不合作運動。他為避免重演查理查拉事件，刻意放棄大型運動，轉而摸索由他親自領導的、小規模、組織良好的公民抗命。

此法奏效須兩項前提。首先，抗命者必須擁有道德聲望。其次，行動要廣獲報導。掀起這波運動時，甘地的成就、清苦和謙卑風範，已使他擁有崇高道德威信。至於宣傳，他知名度之高，發起任何活動都會廣獲報導。因此，甘地發起畢生最著名的一次示威——丹地食鹽進軍時，他對勝算已有一定把握。

食鹽進軍

英屬印度法律規定，當地所有食鹽均須納稅。甘地擬從阿麥達巴附近的靜修處走到丹地海邊，再象徵性從煮鹽鍋中取鹽分給眾人，但不納稅。反過來，這舉動又是一個訊號，開啟一場更廣泛的公民抗命運動。

1930 年 3 月 12 日，甘地在七十九名信徒陪同下起步。他當時已六十一歲，僅穿一條卷到腿上的裹裙（纏腰布）——這已成他的招牌。他拄著棍，像個朝聖者。

甘地途經阿麥達巴時，越來越多人沿途加入，遊行隊伍長達兩哩。人們夾道相迎，把綠葉灑在前方的窄路上。進軍者們每晚在不同村莊落腳，甘地會就最關心的主題教化大家，例如織土布的好處（使印度自立，不再靠英國布）、關愛賤民、改善村落衛生、禁酒、打破政府對食鹽的壟斷、參加非暴力不合作運動等。甘地頂著烈日每天跋涉十至十五哩，有牛車供他代步，但他堅持走完全程。他不時停下小憩，有時遊行隊伍會休憩一整日。

進軍途中，甘地說他時常想到死。這念頭正常，因這場遊行極大威脅政權穩定。假若他前方是下令軍隊轟擊加邦神父的沙俄政權（見第 8 章），他就很難活著到丹地。假若地方軍頭是「戴爾第二」也會如此。但在阿麥達巴到丹地途中並無戴爾，而英屬印度政府或對甘地此舉的重要性後知後覺，或在對策上猶疑不定。總督艾文勳爵下令不得阻礙甘地，並靜觀事態發展。

1930 年 4 月 5 日，經過二十四日跋涉二百四十一哩，甘地一行終於走到丹地，非暴力不合作者徹夜禱告。翌日清晨，甘地在信徒簇擁下，在海邊舉行沐浴潔淨儀式。上午 8 時 30 分，他莊重屈身拿起一小塊天然鹽。依照法律，不繳稅就不能從海灘帶走這塊鹽。現場沒有警察，無人被捕。

隨後卻很敗興——一週後，此事廣為人知，印度陷入自行造鹽狂潮。想獨立的人都設法違反《食鹽法》。人潮湧到海邊圍觀取鹽，拼命阻止警察接近那些取鹽的人。兩日後的 4 月 8 日，在靠近丹地的小村阿特，甘地再次象徵性違反《食鹽法》。

幾日間，食鹽進軍引發的這場運動似將無果而終，因為英國當局並未鎮壓。然而，事態發展迫使政府出手。

在孟加拉，一夥恐怖分子搶劫吉大港市軍火庫，殺害六人後逃入叢林。恐襲由「印度共和協會」發動，與甘地無關。在印度另一端，汗·阿卜杜勒·加法爾·汗在白沙瓦被捕，他是頗有影響的普什圖人領袖、甘地信徒，被稱為「前線甘地」。此事激起的示威迫使警察撤出白沙瓦，加法爾·汗的追隨者——「紅衫軍」佔領市區並放他出獄。當局派皇家噶瓦里來福槍第十八團兩個排前往恢復秩序，但士兵拒絕向人群開槍並潰逃。這是一宗極嚴重的嘩變，因絕大多數白沙瓦人是穆斯林，而該團官兵都是印度教徒。事後當局派出嘑喀兵，在空中支援下重奪白沙瓦。1930 年 4 月 27 日，當局在全印度實施新聞審查，印發任何涉及公民抗命的內容均屬重罪。

奈都夫人

甘地故意挑動政府加強鎮壓。他致信總督，稱他和信徒將衝擊並以人民名義接管達拉撒納鹽廠。當局搶先拘捕他，但民眾仍在沙拉金尼·奈都帶領下，於 1930 年 5 月展開行動。

衝擊是非暴力的。方案是：衝擊者均自願被捕，但以龐大人數全面壓倒警力。約二千五百名著裹裙戴「甘地帽」的國大黨員參加。政府收到甘地預警後，在鹽廠內部署四百名警察，配備鋼頭長棍。鹽廠位於海

邊開闊地，以水溝和帶刺鐵絲網阻隔。非暴力不合作者跨過水溝即遭毒打，極少能接近鐵絲網。和平示威者被警棍打得遍體鱗傷。更多人前仆後繼，警察打紅了眼，把示威者打到昏迷，用鋼刺劃，踩睪丸，捅肛門，踢小腹。英籍警官嚴禁示威者進入鹽廠，一隊來福槍手也就位，隨時開槍。

衝擊持續了兩小時。目擊者在臨時搭建的醫院中見到三百二十名傷者。最後警方發起衝鋒，逮捕了奈都夫人和甘地的二兒子馬尼拉勒。兩名示威者傷重死亡。

公民抗命運動又持續八個月，直到 1931 年 2 月，政府才答應在倫敦開圓桌會議討論印度的未來。甘地直接從獄中前去倫敦談判，並暢遊英倫。雖然會議未化解任何問題，但開會一事本身，就是非暴力不合作運動澎湃力量的明證。就此而言運動成功了。運動也利用當局鎮壓，特別是達拉撒納鹽廠的警暴，沉重打擊了英國在印度和全球的威信，從而推動了印度獨立進程。

甘地也許很幸運——丹地及達拉撒納事件發生時，印度總督艾文勳爵是個和事佬，憎惡鎮壓。他對和平的執著後來拖累他名譽掃地。1938 年，他以哈利法克斯子爵身份任張伯倫政府外相，與希特勒達成聲名狼藉、肢解捷克斯洛伐克的《慕尼黑協定》。但在 1931 年的印度，他的綏靖傾向使其急於與甘地對話、了解他、從英國務實政治的立場迎合國大黨的崛起，並極力避免暴力。強迫艾文鎮壓有違其個性。假若總督果斷一點，甘地可能到不了丹地，他 1930 年代的公民抗命運動也可能瓦解了。

甘地的戰術及性格，極適合挑戰某類政權——這類政權傾向依據公認的準則運作，且政府上下有許多秉持自由主義觀點的人。英國駐印人

員中，雖很多人的觀點接近戴爾將軍，而非艾文勳爵，但從來無人認為戴爾的行為是政府政策。

其他國家的實踐證明，對手若是戴爾那種嗜血獨夫，甘地的戰術通常無法取勝，至少短期內如此。

甘地本人似乎都未意識到這點。他根本不懂納粹德國的本質，還建議受納粹迫害的猶太人採取「非暴力不合作」。1938 年，他善意地寫信給捷克斯洛伐克總統愛德華·貝奈斯，建議他以非暴力不合作對抗希特勒，還描述一名捷克非暴力不合作者對德軍應有的行為。直到二戰尾聲他才承認，與英國的壓迫相比，希特勒的作為是另一種性質。直到 1946 年印度教徒—穆斯林騷亂中，他才勉強承認「出於自衛的暴力可算合理」，而且這轉變從未貫徹到他思想中。

賤民

就算在英屬印度境內，除了難以貫徹和平（見上文），非暴力不合作運動仍有其他弱點。1932、1933 年，甘地開始關注對賤民的歧視問題，想藉非暴力不合作運動迫使寺廟對賤民開放，並廢止對賤民的其他歧視。反英運動頗得民心，這場運動卻得罪了印度教大部分的「較高等種姓」。其中有人也發起非暴力不合作運動對抗甘地。印度教教士拉爾納斯的信徒尾隨甘地到各地。他們揮舞黑旗，威脅橫臥在廟門攔阻賤民進入（甘地希望這些寺廟對賤民開放）。拉爾納斯精研甘地戰術，決心「以其道治其身」，包括鼓勵信徒為理想受苦。這隊非暴力抗爭者有時將另一隊逼到失措。拉爾納斯曾對甘地說：「我們想被警察或你的信眾傷害。」

拉爾納斯一直讓甘地頗感棘手。其信徒若躺在甘地的汽車前，他可下車步行。他們若在寺廟前組成人牆不許他進入，他就無策了。

有些賤民覺得甘地未盡力幫他們，也對他採取非暴力不合作。甘地對此也沒辦法。1938年8月，當甘地住在印度中部沃爾塔附近，由他建立的村莊賽瓦格拉姆時，一小隊賤民闖入村，宣稱不滿足要求就不走。

此時，印度政府已是由印人組閣的有限內部自治政府（1936年）。政府計劃將賤民階層另劃選區單獨選舉，這將形成某種隔離制度。甘地稱將「絕食至死」抗議新制度。這新戰術空前成功，政府撤銷計劃。然而，闖入賽瓦格拉姆村的賤民要求甘地讓一名賤民入閣。賤民們還照搬甘地戰術，稱若甘地不滿足其要求將「絕食至死」。

闖入村的賤民，還要求甘地在村內為其預留房間（賤民已選定房間，住戶被迫搬走）並配備侍應。甘地只得答應。這班人嘲諷地模仿甘地高談闊論不停要求。這樣住了幾日才走。這遭遇使甘地深受打擊。幸好沒第二次。

當對手以公民抗命，對付公民抗命時，運動就「撞南牆」。印度教教士拉爾納斯和闖入賽瓦格拉姆村的賤民就是例證。就此而言，當一場公民抗命遭另一場對等的公民抗命抵制時，就易失敗了。

「智」勝秘笈

或許甘地的制勝秘笈，並非公民抗命本身，而是運用新奇的抗爭戰術來激發公眾想像力。他本人就是一個新奇、另類的人物。他在南非開創的公民抗命運動，當時就是一個新主意。但在1930年的印度，「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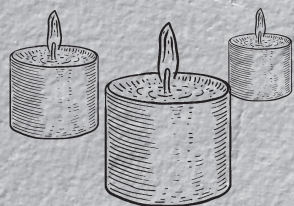
奇」的不再是公民抗命，而是一個形象——一位羸弱老者，藉著在海灘彎腰拾鹽的簡單姿態，來對抗大英帝國強權的形象。這幅震懾的形象勝過一切。這戰術隨之風行世界，被實踐於各種局面，較他的示威更打動人心。

1947年8月印度贏得獨立。僅僅五個月後，1948年1月30日，甘地在德里被印度教沙文主義激進分子南度藍姆·高德西刺殺。他悲壯的死或益發提升了他在世界的形象。他悲壯的死也激勵歷代人（包括示威運動組織者）步武前賢。

以下幾章，我將探討甘地死後，基於公民抗命戰術的社運，在全球各地（尤其是南非、美國、北愛爾蘭以及公海）實踐的成與敗。

示威與警察

- 警方「協助」
- 倫敦警務處——江澤民訪英
- 法國防暴警察——巴黎示威
- 意大利防暴警察——八國峰會
- 美國國民警衛隊——肯特州立大學示威
- 臥底——「抗議特別支隊」
- 聯邦調查局
- 阿拉伯之春的「強硬派」
- 警方的正面角色
- 反警方滲透



示威者與警察常是對手。在許多國家，示威者常與防暴警對峙，後者被訓練成只須一個口令、甚至眼神就窮追猛打。法國、意大利的防暴警依舊如此。在英國，由於和平示威傳統久遠，示威方與警方雙方高層合作廣泛。許多和平示威期間，防暴警並不出動。面對不同示威，員警的態度也時而幽默可親、時而厭煩或漫不經心，但通常不會深懷敵意。若涉及公民抗命或高級警官認為示威完全或部分屬非法，情況就截然不同。英國史上，警方對示威者施暴的惡事包括1887年的「血腥星期日」、1920年警方在白廳毆打飢餓進軍者，1984年礦工罷工期間，歐格里夫等地的非法聚眾也遭警察濫權。示威者若有刑事擅進等「越界」行為且太過火，就可能招致警方兇猛還擊。

儘管如此，警察與示威方卻不僅是對手。和平示威需要一個防範機制保護示威者，這機制就是警察。警察若不在場，運動的支持者與反對者就很可能鬥毆。1883年，濱海韋斯頓的救世軍與「骷髏軍」就曾爆群毆。現代英國警隊創建於19世紀初、示威開始普及時，它協助營造了一個避免或遏制此類衝突的示威環境。

1990-1991年，駐倫敦警務處研究員P.A.J. 沃丁頓研究警方與示威者互動後，寫成《自由與秩序：首都的公共秩序治安》一書。手機及網絡時代的示威者與警察也都已改觀。但若問「在一個有示威傳統的城市，警察怎樣看示威？」，則沃丁頓的著述仍屬正解。

沃丁頓的研究期內，倫敦共有一百五十起「通知示威」，即組織者遵照《公共秩序法》（1986）提前通知警方。大型示威妨礙交通，通知警方有利公眾安全便利。那段時期，大示威的組織者極少不通知警方。而今「快閃族」示威已改變這種情況。因此他的研究涵蓋了倫敦一年內幾乎所有示威。

沃丁頓發現，警方處理示威者的對策是全力避免麻煩。「麻煩」是指給負責警戒示威的高級警官添煩加壓。警戒太嚴會惹麻煩，示威者會投訴濫捕、無理阻礙或員警粗暴等。警戒太鬆也會惹麻煩，有人會投訴暴力或示威者破壞財產。警戒不當使示威太妨礙交通也會惹麻煩。「麻煩」可以是向倫敦警務處總監投訴或抗議。「麻煩製造者」可能是公眾、媒體、壓力團體或國會議員。總監收投訴後，會責成有關助理總監、高級警官或總警司作簡報或解釋。若示威和平進行，無人被捕極少投訴，負責警官就無麻煩。若警官負責警戒一場大示威未出亂子，甚至有利晉升。相反，若示威被捕者多、負面報導多，負責警官會焦頭爛額，事業受損。

警方「協助」

壓力難免，故倫敦警務處警戒示威的手法極重視「化解麻煩」。警方總是急於提前接觸示威者並承諾「協助」。這協助或是真實，因警方可能比組織者更熟悉示威現場和路線，並更了解可能發生哪些實際問題，但這協助並非無私。警方目標，是示威不引致任何公眾投訴。但就向公眾宣示訊息而言，到頭來這場合法遊行的收效，就未必最佳了。

根據《公共秩序法》（1986），若警方合理預計示威將構成「嚴重混亂或嚴重破壞公眾生活」，就可對示威施加條件。這門檻很高，示威者很可能上庭挑戰這些條件。若預計示威將導致公共秩序嚴重混亂，警方也有權禁止三個月內於某一地區示威。這顯然是項酷法，須慎之又慎。因此「警方禁止在倫敦示威」很罕見，警方也盡量免予施加條件。倫敦警務處的做法是：在示威前廣泛接觸組織者，將可能棘手的示威，不動聲色化解之，從而將麻煩風險降至最低。

這些完全是法外接觸，並無規定要求示威頭目事先見警方。但組織者若想在倫敦中心搞大示威卻不這樣做，就很冒失。問題是組織者（尤其是無經驗者）一旦與警方對話，就很難抗拒警方要求示威按「他們的方法辦」的壓力。

沃丁頓多次觀察到，警方一開始就淡定地擾亂組織者的節奏。會晤總是在警務大樓，而非組織者的場所。組織者到後就與支持者隔絕了（他的研究是在手機普及前，但在手機時代，身處警總密室，與世隔絕的心理壓力也不可小覷）。警員態度和藹，刻意不拘小節，藉此與組織者套交情。有位熱衷運動的高級警官總是在辦公室約見，來客要磕磕碰碰跨過各種運動器材和衣物才能就坐。這種安排旨在打消訪客戒心。在此氛圍下，自信老練的警官很易說服組織者：最佳示威路線真是警方建議那條，而非示威者計劃那條。

警方手段與法律是兩回事。警方極少強調有權取締或限制示威。警隊治安專家認為：與示威搞手談法規是「既笨又業餘」。相反，他們挖空心思誘導，強迫或愚弄搞手，接受正常情況下斷不會接受的條件，例如要求示威不用前導車。這要求令人困惑——一輛載有組織者、擴音器或樂隊的前導彩車會很吸睛，且很多地方都採用。倫敦警方為何拒絕？其實這關乎其警戒方式。警用指揮監控車，會行駛在示威隊伍稍前方，監控示威者活動。示威前導車將遮擋警員視線，若示威變得激烈，前導車可能化身路障或集會點。法庭不大可能禁止向來和平的示威團體使用前導車，而且很多團體都往績良好。然而，沃丁頓留意到：示威搞手們從未強烈反對警方這項要求。警方頻頻得手，弱化了示威的潛在威力——並未動用法律，示威者也渾然不覺。

警方為配合示威搞手，也常忽略一些輕微違法行為，以確保活動整體不亂。暴力對抗是萬不得已，也是警方失敗的標誌。沃丁頓觀察的

捍衛 自由

Raising Freedom's Banner:

How peaceful demonstrations
have changed the world

作者：	夏博義 Paul Harris
譯者：	李明
設計：	4res
編輯：	青森文化編輯組
封面相片：	Credit: Andrew Meakovsky, Oleg Matsekh and Marikiyan Matsekh
出版：	紅出版（青森文化） 地址：香港灣仔道133號卓凌中心11樓 出版計劃查詢電話：(852) 2540 7517 電郵：editor@red-publish.com 網址：http://www.red-publish.com
香港總經銷：	香港聯合書刊物流有限公司
台灣總經銷：	貿騰發賣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立德街136號6樓 電話：(886) 2-8227-5988 網址：http://www.namode.com
出版日期：	2020年12月
ISBN：	978-988-8664-78-8
上架建議：	政治／歷史
定價：	港幣108元正／新台幣430圓正

Original title: "RAISING FREEDOM'S BANNER"

©PAUL HARRIS 2015

ALL RIGHTS RESERVED

「示威的自由，應被視為一項普世權利」——本書以學術及全面記述，精彩闡明這點。夏博義創立了一個廣受尊敬的人權組織，他的論述無疑極具權威。

——彭定康男爵，末任港督

所有憲法和行政法學生、對人權感興趣的學生，以及全世界進行和平抗議的人們都必讀此書……完整的述史和全球腳蹤，記錄了抗議活動的歷史和發展，以及那些試圖捍衛、限制或消滅這些活動的法律的演變。

——白金漢大學《丹寧法學期刊》，2016年1月

世界頂尖專家傑作，對抗議權的精闢分析。本書強烈提醒人們：只有這項權利受法律保護時，自由與民主才能蓬勃發展。史料充沛、案例豐富，讀後我更想走上街頭和法庭，捍衛這權利。

——海倫娜·肯尼迪女爵

對示威權的全面探索。這位大律師預研充分，筆觸飽含熱情，他曾挺身為捍衛集會自由權辯護。夏博義勝利完成了自己設定的艱鉅任務。

——比爾·鮑林教授，倫敦大學

圍繞示威權的歷史和政治意義，這項比較研究得出大量真知灼見。對於任何對人權史和政治抗議感興趣的人，本書都是寶庫。

——薄諳度教授，新南威爾士大學、香港大學比較法與公法研究中心

ISBN 978-988-8664-78-8



專業出版 國際銷售



紅出版文化平台

加入我們：www.red-publish.com

Mod^{pro}E.

上架建議：政治／歷史

定價：港幣 108 元正／新台幣 430 圓正